



公告

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和劳动纪律的下列长期不在岗人员,限公告之日30天内,到公司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办者,我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名单如下:

刁世斌、姚文宇、徐立珍、索晓峰、康贝、郝凤、曹春伟、冯欣、杨杰、王新博、张健、孙玉全、安雅娜、王玉辉、仇佩桐、陈阳、张伟、元凯凯、陈小锋、刘建波、杨鹏、朱凯、孙华俊、刘晨、张小梅、袁青、王志阳、杨志宏、谢春梅、丁杰强、强安乐、张天勇、余宏伟、谷辉、龚雪平、李建波、冉清超。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查找家属启事

2021年4月22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新海市场北侧公园内发现一男尸,特征如下:经查死者真实身份不详,男,年龄30至40岁左右,身高175厘米,足长25厘米,上身内穿黑色长袖T恤(衣服胸前有羽毛印花图案)、黑色字母印花长袖T恤(商标字样:PARIS)、外穿深蓝色棉衣;下身穿深蓝色牛仔褲(腰系黑色皮腰带)、深蓝色保暖秋裤、黑色内裤;足穿深蓝色运动鞋,蓝色袜子。现场有一黑色双肩背包。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联系。联系人:冯警官,联系电话:010-69552531。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

声明

北京中林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签发李福贵(居民身份证号码130921196806242031)的授权委托书和我公司第八项目部的印章自公告之日起声明作废,李福贵以第八项目部签订的一切合同与我公司无关,并由李福贵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中林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寻亲启事

2021年1月27日15时,在丰台区马家堡嘉园一里32号楼发现张玉锡(男,汉族,510823197110291997,四川省剑阁县凉山乡五羊村24号)死亡。请该人妻子宋玉华(510823196810151069,四川省剑阁县柳沟镇三清村7组95号)见报后速与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联系电话:010-88249200,联系人:李警官、王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

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告

我司将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议题为讨论公司今后发展战略及要求股东华唐汇金(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足注册资本金,否则取消其股东资格等事宜,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2021)苏0311民初3289号

江苏高民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省亿达金属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鑫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高洪、张黎、高云平、田翠、黄长亮、李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281号
徐州淮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峰岭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6373号
徐州信盛科技有限公司、王帮杰:本院受理原告梁存书与你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79号
徐州信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存书与你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6373号
徐州信盛科技有限公司、王帮杰:本院受理原告梁存书与你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289号

江苏高民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省亿达金属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鑫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高洪、张黎、高云平、田翠、黄长亮、李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22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297号
唐鹏:本院受理原告唐亚丽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75号 金影:本院受理原告金影与被告金影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675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申伟杰、李奥、刘国芬: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郭世民、李海雨、连瑞敏: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凯强、张齐: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郭世民、李海雨、连瑞敏: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郭世民、李海雨、连瑞敏: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侯建设、李金花、石家庄海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瑞德、张虎: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雷通、安海燕、石家庄游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豆杨福、张建卫、石家庄游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豆杨福、张建卫、石家庄游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春伟、陈卫娜、李军龙: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等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彬、穆小宁:本院受理原告赵加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25民初43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彬、穆小宁:本院受理原告赵加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25民初43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金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的十五日(含)和三十日内,并于2021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今科自动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东卓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今科自动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董发金:本院受理原告董发金与被告董发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汪海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潮江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在案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82民初10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华敏: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翔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华敏: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翔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范建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分公司与被告范建新保险人位位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长沙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美国威利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长沙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外应收账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马丽、曹明军: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巨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543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含)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俞鹏山:本院受理原告陈景平诉被告俞鹏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华敏:本院受理原告陈丽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天、华创安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华安安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凯领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安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凯领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海源置业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奥园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粤0303民初1037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指定举证期限届满、民事起诉状、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8月2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南太楼十八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特梅青、刘成成: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高洪伟: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程守辉、徐敏: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孙月明、张春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7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张若、张丽: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7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赵雪梅、黄立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张秀梅: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7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魏德顺、袁先平: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7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林淑华、岳洪林: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7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杜雅梅:关于申请执行中国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7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金广涛: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6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朱立强:关于申请执行中国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6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于树军:关于申请执行中国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6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张金香: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176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北爱普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涉及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于2021年4月2日办理的出票人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收款人为南通通源石油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0元,票号为31400051/22081261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的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同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于2021年4月8日办理的出票人为南通通源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50000元,票号为31400051/22860691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同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涉及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于2020年10月14日办理的出票人为江苏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南西南源游文农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0元,票号为001000412767900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同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通荣兴工贸有限公司因涉及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于2021年4月13日办理的出票人为南通荣兴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南通荣兴工贸有限公司,金额为200000元,票号为31400051/327115740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21年1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依法作出(2021)苏0621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南通荣兴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西南众拓联泽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祥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南众拓联泽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621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延军、李延波、张红艳: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延军、李延波、张红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延军、李延波、张红艳: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延军、李延波、张红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延军、李延波、张红艳: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延军、李延波、张红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延军、李延波、张红艳: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延军、李延波、张红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
创新案例征集活动

5月22日—5月31日
开始投票了!

投票报名详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邀请您投票

扫描二维码了解详情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2021.7.27-28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参会报名联系方式:

010-84772965/010-84772299

010-67046081/13466315509

传真: 010-84772965

传真: 010-67046081

邮箱: 282826685@qq.com

邮箱: 195024562@qq.com